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11時0分

地 點：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第一會議室

主 席：李局長戎威

記錄：盧科員宥成

出席同仁：

張科長進二（錢正工程司勝文代）、鍾科長彩俊、黃科長春景、陳科長義彰（李正工程司東彰代）、蔡科長季陸（林股長雅玲代）、龔科長清志、蔡科長嘉殷、張科長育豪（羅股長碧燕代）、黃科長國維、黃主任素貞、林主任明憲、劉主任素娥、蔡主任育龍。

列席人員：李主任素鳳、鍾科員怡棻。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水利局109年第1次廉政會報。廉政會報是本局年度例行會議，廉潔也是公務員的基本，利用廉政會報作為局內交流的平台，落實依法行政，讓作業流程透明化，並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接下來的會議請各位委員針對廉政工作盡量發表意見。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108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李主任素鳳：108 年度本局廉政工作推行有賴各位長官支持及各科主管協力配合下皆順利完成，今年度仍請各科室予以協助。

另外重申提醒各科室如有參加廠商尾牙或公務禮儀應酬活

動等情事，請恪遵本府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登錄作業，應先簽請首長核准後再參與相關活動，以免遭受民眾質疑本局員工與廠商有不當飲宴應酬情事。

主席：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是否僅限飲宴應酬事件？

李主任素鳳：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尚包括廠商送禮或請託關說等事件，如有廠商或民眾送禮情事，仍建議各科室予以婉拒，如無法退還者請移交本室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各科室如遇有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案件時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局抽水站油料控管機制策進作為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辦理本局 109 年度防汛設施機電設備油料管理專案稽核作業乙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次專案稽核作業。

主席：實地稽核標的抽選 30%是如何抽選？

李主任素鳳：本次稽核案件計 5 案，共轄管 48 處抽水站，實地稽核標的抽選原則為依行政區劃分後，各區皆抽選部分站點進行稽核，預計抽選 15 站。

主席：另請防洪維護科也確實督導各抽水站管理情形，尤其注意汛期期間各站試運轉情形及相關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999 等陳情案件應避免逕由廠商回復陳情人乙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相關事宜。

主席：有關 1999 案件回復陳情人的 SOP 為何？由廠商回復陳情人是否合於規定？

黃主任素貞：有關現行陳情案件，分為 1999 人民陳情系統案件，陳情人可要求書面或電話回復辦理情形，另為研考會的派工系統案件，因有 4 小時時限性，則是電話回復研考會。

蔡科長嘉殷：實務上辦理 1999 陳情案件，本局承攬廠商有派駐人員於本局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即可能有由駐點人員與陳情人聯繫溝通情事，然其應可視為廣義公務員性質，惟民眾可能誤解其為廠商人員而有洩密疑慮。

蔡主任育龍：案件癥結點為民眾陳情案件如有涉及廠商利害關係，則由廠商駐點人員與民眾聯繫即恐有洩密疑慮。

主席：即便本局同仁先行詢問陳情人是否可由廠商與其聯繫，然即可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是否仍可能違反個資法或相關規定而視為洩密情事？在確定無違法疑慮前，仍不宜由廠商人員回復陳情案件。

決議：

- 一、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陳情案件由本局同仁負責回復陳情人，各科室實務執行上如有困難，會後再請主秘統籌研議。
- 二、請政風室諮詢法制局或相關單位，瞭解其他局處辦理狀況再行報告。

提案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各科室主管協助宣導，並注意同仁交通費是否覈實報支。

主席：依報支要點規定當日往返可不檢附票根，然本局是否可以訂

定更嚴格的規範要求同仁檢據核銷？

劉主任素娥：本局目前係依該要點規定不需檢附票根，然本局亦可以訂定更嚴格規範要求同仁檢據核銷，建議可再洽詢其他機關辦理方式再行研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會計室另行瞭解本府其他局處辦理情形，於局務會議再行報告研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會報的報告案及提案事項，請各科室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宣導同仁周知，謝謝各位主管的出席。

柒、散會。(109年3月30日11時50分)